# 《菩提道次第广论·卷六》释·第 78 讲

释法音法师于 2007年 10月 16日讲授

### 前行开示:

一般听闻教授之前必先安立动机,动机有三种,即下品动机须具足皈依心,中品动机须具足出离心,上品动机须具足菩提心,即为利有情故,自须先行证得无上菩提果才能圆满利他,发起如是愿菩提心是最为殊胜的。

当下所学的为大乘菩提道次教授,尤其必须安立清净动机讲说听闻。宗大师说:法为大乘法不应以此为足,修行者心中具足大乘心才是主要,因此不论是动态修或是静态修皆应以菩提心的意乐行诸善行。

正文: P166 + 4~P167 + 3

第三修三苦者。谓譬如极热或疮或痈,若于其上洒以冷水,似为安乐,于生 死中所有乐受,若坏灭时,还起众苦,故名坏苦。

#### 提要:

轮回总苦的三苦所涵盖的,除了有情苦之外,还含摄苦谛所摄的器世间,因此思惟三苦格外重要;此中三苦的坏苦为乐、苦苦为苦、行苦为苦性。三苦的生起次第,是先行苦而坏苦而苦苦;三苦的思惟次第,是先苦苦而坏苦而行苦。

总苦的第三,修习三苦。首先:

坏苦——喻如身上长疮极为灼热又难受,若于伤口洒少许冷水,冷敷治疗,则于当下似有舒缓,减少苦受;如上之喻显明流转生死中,一切有漏的身心乐受虽有暂时离苦的乐觉(如饥饿时所食的第一道食物与已饱足还继续吃,前后心境的差别,前者为乐受,后者为苦受),但本质为苦性、不清净,易于转变,当坏灭时即转成苦,故名坏苦。

#### 补述:

坏苦:指暂时之乐、变异性之乐、不恒常永住之乐、苦的暂息灭位;坏苦虽为乐受,但遇缘即转成苦的本质。一般凡夫在具足坏苦时,会视坏苦的生起与安住为乐,远离为苦。

苦是应修还是应断?以苦而言,苦为所断品,但必先了知苦的总别行相,由认识苦的本质与过患,后而生起厌离再予对治断除,故苦是所断品也是所修品。

修:严格说来,必须具足、已证得功德才名为修,如修菩提心即表征心中已 具菩提心之量、修皈依则已具皈依之量。

修习:指先在无知中,经由思惟理解后而串修,令其内化、相近于法,故亦 称串修,当下我等的修行属于串修的阶段居多。

轮回法皆为有漏,坏苦亦然,因为本质不清净、因不清净、果报不清净,故 名有漏。,

#### 此复非唯其受,即此相应,余心心所及为所缘诸有漏境,皆是坏苦。

意即,此中当起乐受时,不单单只有乐受为坏苦而已(即非唯其受之义),与此同时,还有其余心所同俱相应缘念当下的有漏境,这些与乐受同俱相应的心王与余多心所及其一切有漏所缘境,皆为坏苦。

#### 补述:

受:蒙受感受者·称为受;一般则区分为能蒙受者的受心所与被感受者的受心所,此指前者。蒙受令人悦意之境的受为乐受,反之,则为苦受。

同俱相应:指当生起心王与受心所时,并非单独现起,必有随行的其它心所为助伴,同俱现行。如受用美食时,心王生起极满足的有漏乐受(指第六意识心王),与此同时,眼识观赏电视节目、耳识听声音、舌识品尝美食、意识忆念美好事物,四者同时现起不同所缘的有漏乐境,彼时即称心王于受时与其余心所缘着有漏境之义。

此外,可以同时生起不同的心王,如前五根识与第六意识。例如有身识同俱的乐受,也有意识同俱的乐受,不论是哪一种乐受,身识与意识可同时而起;若由作意思惟的乐受,彼时则与第六意识同俱相应,彼时的心王为第六意识。根识或意识心王与五遍行必同俱相应,五遍行,即:触(即接触)、作意(即粗取总境)、受(即蒙受)、想(即分别)、思(即思心所)。再如听梵呗时,第六意识心王与五遍行同俱(如受、作意、想等)及余心所一同现起(如信心、智慧、少分定等心

所)。又如菩提心王与余心所,如利他心所、成佛心所等皆同俱相应。简言之,生 乐受时除了心王以外,还有其余诸多心所同俱相应而俱转。

坏苦必是有漏乐受,为轮回欲界众生所一致追逐与怖畏失去的,色界的第四 禅天以上及不乐求坏苦,也无坏苦。

又如热痈逼切,触热水等变异触时,起极楚痛。如是当知苦受,随纔生起, 便能触恼或身或心故名苦苦。譬如肾痛,此复如前,非唯其受。

苦苦——喻如身上长疮本即痛苦难受,又予以碰触热敷,其苦不减反增。此喻显明当身心蒙受苦时,一旦生起苦受,随之身心即生起不悦逼恼之苦,苦上加苦之义,称为苦苦。譬如得肾脏病时,亦如前述坏苦一般,具足苦苦的不止苦受而已,彼时的心王蒙受苦时与余诸心所都同俱现行苦苦。

# 补述:

苦苦,例如生病时身为病所困本不自在,已具苦苦,若想不开,内心更加忧恼则也是苦苦。一般凡夫在具足苦苦时,会视苦苦的生起与安住为苦,远离为乐。

若具清净法念的功德而生的心乐受,或可映蔽身苦受,如忆持净土殊胜或持名念佛,依此法念的力量得以映蔽病障之苦。

又如热痈,俱未触会二触之时,有漏舍受,为诸粗重之所随逐,故名行苦。

#### 此亦如前,非唯其受。

行苦—喻如身上虽长热疮,但并未予以冷敷或热敷治疗,彼时为不苦不乐的 有漏舍受;由于能令引发烦恼、不堪能性,不自主的令大小烦恼随行相应(即粗重之所随逐之义),故名行苦。现起行苦时心王与心所的同俱相应之理如同前二苦,即彼时的心于蒙受行苦时与余诸心所都同俱现行行苦的本质。

#### 补述:

舍受:指未引发当下苦乐因缘,以苦为本质,为不苦不乐的有漏受。如无记心的行走、我的身心蕴体与烦恼相应的无记性本质,皆为苦性,有漏的舍受。

行苦:指惑业的成果,即有漏诸蕴(即欲界、色界的五蕴,无色界的四蕴); 或说凡由惑业自在的投生或蕴体即为行苦。亦即有情有漏的身心,此必具苦性的本质,是一种有漏舍受,既不是苦也不是乐,但能引发坏苦与苦苦。佛教所说的离苦得乐,主要是离行苦为主。

此由先业烦恼自在而转,故名为苦,及为能发后烦恼种,所随逐故,名为偏 行粗重所随。

此中,是由往昔所造的惑业力自在而转所生,故名行苦(非具相之苦,为假名之苦),因为彼行苦能引发后后烦恼种子、坚固接续烦恼的续流,令诸烦恼随逐而有,故彼名为徧行于粗重所随(含轮回所摄的有漏情、器世间)。

# 补述:

由此可知:行苦乃以前前烦恼为因,也能生后后烦恼者。例如我的五蕴身心(即行苦)为苦性,依于身心的因缘能引发种种的粗重烦恼。行苦虽为苦器,但亦可为宝筏,藉假修真,所谓假是意指苦谛,在未断轮回之际依于身心修道,将染污有漏身心转成清净无漏的身心。

遍行:指轮回所摄有为法的特质皆为染污因果所作、因果所行,即名遍行, 此即是指皆遍于行苦,如器世间的山河大地、轮回有情的五蕴身心。

如是若起乐受贪欲增长,若起苦受瞋恚增长,苦乐俱非随粗重身,则于无常 执为常等,愚痴增长。

#### 提要:

由三受生三毒。

意即,凡夫众生若生起身心乐受时则增长贪欲,若生起身心苦受时则增长瞋恚,若身心不苦不乐时,则现惑业力所感的粗重烦恼,现愚痴相,例如生起于无常执常、于无我执我、于苦为乐、于不净执净的四种颠倒见,这固然是缘于愚痴而有,也由此增长愚痴。

## 补述:

凡夫与圣者即由三受缔造不同染净之因而有差别,例如:

凡夫依身心乐受现贪相,依身心苦受现瞋相,依身心舍受现痴相,增生四倒见的执着(即无常执常、无我执我、以苦为乐、不净执净),依此缔造另一轮的染污的流转门十二因缘。

二乘行者依增上三学道的力量,缘着苦乐舍三受而不生三毒,即:于乐受不 现贪相,于苦受不现瞋相,于舍受不现痴相,依此修行出轮回。

大乘菩萨则以大乘悲智双运道·能将三受转为道用·修施乐受苦法·得乐时,即以有漏乐受转为清净本质,并悉数施与一切有情;受苦时,即依此有漏苦受思惟自他有情的苦苦悉数由自承担,进而思惟有漏诸行的本质为苦性,应生厌离,依苦修行,转为增上缘,依此而累积福慧资粮。

痴为烦恼的根源,当现行贪瞋等烦恼时必与痴同俱相应;由于已具足自性有的颠倒执着,故缘着怨亲的爱憎心亦复如是生起。

一切所受皆为业果,既然业报不可抵赖,即皆应欢喜受;特于蒙受中学习二乘行者或大乘菩萨,以三受转为道用,令在蒙受中生起善根引发功德,如此即为善巧。

其中贪欲能感当来于五趣中生等众苦,瞋于现法起忧戚等,于后法中感恶趣

#### 苦,痴于前二所感二苦随逐不舍,故于乐受,应观为苦灭除贪欲。

凡夫有情基于无明我执,颠倒增益而生贪着,依此增上则令感得投生五趣中轮转生死,领受诸多众苦(含福业与非福业之果);由于瞋心则于现世诸法心生忧恼,于后世中则感得轮回的恶趣受诸痛苦;由于愚痴则于行苦不知为苦性,故对于由前二贪瞋所感得善恶趣诸苦仍相续不断的盲目贪求,不知取舍。因此对于有漏的身心乐受,应观为坏灭性及苦性的本质,应于乐境不生贪、于苦境不生瞋,于舍受中当知为行苦,依此而去除贪欲。

#### 补述:

贪欲有所断品与所取品二种说法,即:

善法欲——指欲求善法及功德福报为动机·是引发乐果之因·并非引发苦果之因、非颠倒心、不具增益,故不名贪·是具义欲求心·是所取品·例如瞋恶业不是瞋,是为智慧。善法欲的行相,是因为怖畏堕落受苦,依此推动断恶修善、修集福业。因此若并非由颠倒增益所摄持的欲求,则不名为贪,是善法的欲求。如因贪名声而布施·以所感得的功德而言·仍为有漏的善法欲·必属无记性或善性;若依执着有漏果报为自性有的增益而造作·则是贪·必属恶性(以不符合实况故)。

贪——指为烦恼心及颠倒心所推动并对所缘境颠倒增益,违背实况,为能直接间接引生苦果之因,即名为贪,为所断品。若予区分,则有求离苦苦之贪,也有求不离坏苦之贪。

若依三毒感果之理,则因三毒而有得三界轮回,即贪着定乐,感得色界的第四禅天以下;贪着五欲尘感官乐受,感得欲界善趣,如人天;痴为舍受,依此感得第四禅天以上及无色界;依瞋则感得欲界恶趣。

祖师曾说:「万恶生源世福乐,是故智者谁贪着。」即若不善巧,一切恶果皆来自于世间福报,因为苦的根本在贪,贪的根本在无明,致使不得解脱。因此不应以此为贪境,观乐受为苦源,亦可依此观修。要言之,对善法欲之境应不知足,对贪心之境则应知足。

于诸苦受·应作是思·此蕴即是众苦因缘·苦从此生·犹如毒箭·灭除瞋恚。 于诸舍受·应观无常销灭为性·灭除愚痴。不于三受为三毒因·此如《瑜伽师地》 及〈摄抉择〉意趣而说。

对于承前所说的诸多苦受,应如是思惟:五蕴身心即为众苦的因缘(即生苦器,本质为苦性与为无明所生),由如于毒箭中箭即中毒一般,如是众苦悉由五蕴的行苦辗转而生,故于由五蕴所生的苦受不应生瞋,应予减弱或灭除瞋恚。于五蕴本身的舍受,应观诸行本即以无常坏灭为体性(不恒常、不坚固),因此不应于舍受生愚痴,应予减弱或灭除愚痴。综摄言之,即于诸乐受不生贪、于诸苦受不生瞋、于诸舍受不生痴——不依三受成为缔造另一轮十二因缘的三毒之因。如是教授,应如无着菩萨《瑜伽师地论》 < 摄抉择分 > 的意趣而说。

#### 补述:

五蕴身心为行苦,是众苦的因缘的理由是:因为五蕴本质为苦性,彼能得因是无明,故果亦为有漏;亦即一旦具有漏的五蕴即为苦的体性,依此能生众苦,故应观身为不净、心为染污,不以三受生三毒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若依中观应成派的观点看,则我执又因其所执境不同而分有多种,如常一自主的我的执着、独立自取的我的执着、心境异体的执着、胜义有的我的执着、自性有的我的执着,由这些粗细分我执得以引出粗细分的烦恼与业。也就是一切惑业苦的根源于愚痴,愚痴有粗细分,所以所生烦有粗细分,所造业行有粗细分,所得苦果也有粗细分。

如负重担,随其重担当负几久,便有尔许不乐,取蕴重担亦尔,乃至执持尔时受苦,以此蕴中有苦烦恼粗重安住,故为行苦。

#### 提要:

诠释五蕴的本质。

五蕴身心的行苦,即如身上(即轮回的我)背负重担(即五蕴),任其在轮转生死中,当背负着五蕴多少重担,也就必须蒙受多少痛苦,即有多少的不安乐,随行相伴无法舍离;五取蕴亦复如是,乃至生生世世背负着重担,只要有此五蕴即是苦的体性与根源,随之而有不同的粗细分苦、粗细分烦恼,皆随时安住在我

的五蕴身心中,故名行苦。

#### 补述:

我是依于五蕴假立而有,能取的我(即轮回者)与所取的五蕴(指轮回——由烦恼与业投取的身心)二者互为成立,互依互存,如今世为人道的我,取我的五蕴身心,若来世为狗,则以狗的我,取狗的我的五蕴身心,因此身心的蕴体为所取者,我为能取蕴者;如是,有一个今生的我与含遍三世相续不断的我(指今生有二个我),与此同时,由今世的我造业,由含遍三世的我受报。

- 一般而言,行苦分有种,即:
- 1.粗分行苦——指三界有情有漏的五蕴或四蕴以及器世间的山河大地。
- 2.细分行苦——指无色界众生心中的舍受。

既有此已,虽于现在苦受未生,然其无间由种种门能起众苦,故此行苦,偏 一切苦及所余二苦根本,故应于此多修厌离。

意即,当具足五蕴行苦时,虽然不是当下即受苦,然而行苦可由种种方式生起众苦,因此彼行苦遍于一切苦谛所摄的情器世间,并且也是苦苦、坏苦的根源,故应由了知行苦的体性与过患后,应多加串习心生厌离。

#### 补述:

心中任有几许的厌离心,就能生起几许的出离心;心中任有几许的出离心,

就能生起几许的大悲心。因此三苦中主要在于了知行苦,若要了知行苦,必先了知烦恼及其过患,由知过患才会想出离与解脱,因为行苦乃是心入烦恼、造业而有。佛经说:「童愚似掌毛,罔知彼行苦,圣者似眼中,彼心极出离。」这正是说明,凡夫与圣者二者对行苦的厌离的认知与体悟差别极大。

#### 重点思考:

- 1.何谓坏苦?
- 2.何谓修与修习的差别?
- 3.何谓同俱相应?请举例说明?
- 4.由三苦生哪三受?三受又生哪三毒?三毒造哪三业?
- 5.何谓行苦?可引出哪二种苦?
- 6.凡夫与圣者于三受缔造染净因,有何不同?
- 7. 善法欲与贪有何差别?
- 8.行苦分哪二种?各指为何?
- 9.行苦依于何因而有?
- 10.三苦的生起次第为何?